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吳欣慧
電話：(02)7734-5813
電子郵件：idis0317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進字第10710094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A_107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海報(1071009482-0-0. jpg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託本校辦理「107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國小、國中考試宣傳以及團體報名獎勵事宜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考試訂於107年8月11日（星期六）辦理。報名期間自107年4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07年5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
- 二、為推廣旨揭考試，特開放國小及國中學校申請認證教具（限量1,500份，依申請填報時間依序發放、送完為止）與辦理說明會，詳細內容及相關規定請詳閱線上申請表<https://goo.gl/6d4rBy>。
- 三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敬請貴校踴躍協助學生進行團報作業。團報人數最多之團體成員將有機會獲得認證玩具（限量2,000個），協助報名之團體代表人，亦有機會獲得認證掛曆（限量500份）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07年6月上旬於官網公告獲獎名單，並於107年6月中旬統一寄送。

107/04/17





裝

四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107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 (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)，或電洽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/（02）2321-0191。或加入本認證Line@官方帳號@107blgjts掌握最新資訊。

五、有關考試方式、試題說明及自學資源等資訊，可利用考試說明影片 (<https://goo.gl/LekvgX>) 進行推廣及解說。

六、檢送宣傳海報電子檔一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國民中學、桃園縣各國民中學、新竹縣各國民中學、新竹市各國民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學、雲林縣各國民中學、嘉義市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各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國民中學、宜蘭縣各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各國民中學、臺東縣各國民中學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學、金門縣各國民中學、連江縣各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各國民中學、苗栗縣各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各國民中學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終身教育司、本校進修推廣學院測驗培訓組



訂

校長 吳正己

